**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

项 目 单 位：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 管 部 门：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4 年 6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自改革开放初期至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我国草原畜牧业进入了迅速发展期。与此同时，受极端气候事件发生频率增加等自然因素影响以及超载过牧、草原利用管理水平落后等人为因素影响，我国大部分草原均出现季节性和永久性裸地面积不断扩大、草群高度与盖度大幅下降的退化现象，草原载畜压力持续加大，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为了加强草原保护管理，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党中央、国务院于 2011 年决定在全国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全面实施草原生态补助政策，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辖 区核定后涉牧乡（镇）实施禁牧及草畜平衡管理草场面积、 草原生态补奖标准审核各涉牧乡（镇）所报送的补奖资金申 请牧户信息、实名制台账与“一卡通”系统信息并汇总上报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经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最终审核通过 后实施草原生态补奖资金发放工作，确保伊州区涉牧各乡（镇） 承担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且履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要

求的牧户享受到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红利。

（二）项目实施情况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哈密市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哈市农发〔2023〕9 号）文件要求，协同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制定印

发《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本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 工作具体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与工作流程、工作方案与实 施进度安排及监督考评要求等内容。哈密市伊州区涉牧乡（镇）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协同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实了 本乡（镇）涉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场面积并按照 草原禁牧管理区域、草畜平衡管理区域对应落实到具体地块； 根据核定后涉及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场面积、补助奖励标 准完成了本乡（镇）牧户承包草场权证核实、应发放草原生 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统计、分户名册登记报送、“一卡通”信 息录入申报等一系列工作。各涉牧乡（镇）所报送数据信息 经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初审，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复审通过后，由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以直接支付方式通过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完成补助奖励资金发 放到户工作。2023 年哈密市伊州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共计发放 7974 户牧民、补助奖励政策涉及承包到户草场

19937995.6 亩。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 7297.89 万元资金，发放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禁牧区面积 429.09 万亩，用于对禁牧区：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重要水源涵养地、喀尔里克冰川周边草原禁牧区总给予的补助奖励金为 3385.81 万元。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畜平衡面积 1564.71 万亩，对草畜平衡给予补

助奖励金 3911.78 万元。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稳固恢复，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  |
| **实施单位**  |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297.58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97.58 |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本项目计划投入 7297.89 万元资金，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禁牧区面积 429.09 万 |
| **总体目标**  | 亩，用于对禁牧区：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重要水源涵养地、喀尔里克冰川周边草原禁牧区总给予的补助奖励金为 3385.81 万元。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畜平衡面积 |
|  | 1564.71 万亩，对草畜平衡给予补助奖励金 3911.78 万元。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
|  | 奖励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稳固恢复，促进草原生态 |
|  | 环境持续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禁牧区面积  | >=429.09 万亩 |
| 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畜平衡面积  | >=1564.71 万亩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禁牧区补助奖励金额  | <=3385.81 万元 |
| 草畜平衡补助奖励金  | <=3911.78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区生态草原环境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业务资料、问卷调查和访谈反馈结果，并结合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组对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进

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4.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7297.58 万元，全部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297.5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细化程度较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符合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所需。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置完整性、合理性欠佳，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生态效益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且足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但项目管理制度未针对错发补奖资金追回处理、补奖资金享受对象回访与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明确具体要求与流程，项目实施工作资料分类归档与实施结果绩效考核工作尚未开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与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辖区 7974 户牧民、19937995.6 亩涉及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场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资金兑现任务已全部完成。但部分涉牧乡（镇） 存在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草场与基建工程建设征用草场重叠，导致牧户重复享受补奖资金与征用补偿资金的问题，以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因“一卡通”系统发放所需信息录入修改进度导致未能于实施方案规定时点前全部发放到位的问题。四是项目效益方面，自 2021 年启动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以来，通过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载体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宣传引导，建立健全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机制，并有效确保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户，使得哈密市伊州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

工作得以顺利实施。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围 栏内、外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 草与干草产量除每公顷鲜草产量因受固定监测点围栏内长年 禁牧影响，草地土壤肥力降低导致同比上年略有下降之外， 其他各项指标同比上年均有所提高。但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尚未建立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 也未针对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开展补助奖励 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统计、分析工作，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资金使用引导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 1. **项目政策宣传方式多样。**哈密市伊州区各涉农乡（镇） 人民政府、村两委通过开展入户实地走访、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借助宣传栏、微信群等媒介面向广大牧户宣传讲解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补奖政策享受条件、补奖标准、补奖资金申报与发放流程等各项内容，确保了辖区牧户充分知悉该项补奖政策，为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后续兑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 **项目实施信息化支撑保障有力。**通过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了补奖资金预算指标直达到位、补奖对象信息收

集到位与实际补奖资金兑现到位；此外哈密市伊州区各涉农乡（镇）享受补奖政策牧户还可通过使用移动设备扫描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查询二维码的方式，随时查询本人近三年补奖资金发放情况。前述三项信息化支撑手段为实现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精准、足额、及时发放以及满足辖区享受补奖政策牧户查询需求提供了必要保障。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存在未体现计划补助牧民户数、补助资金计划投入总体规模（7297.89 万元）与哈密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 号）文件所附资金分配表数据（伊州区 7597.58 万元）不符的问题；且

生态效益指标“全区生态草原环境 进一步改善”存在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数量指标存在未设定计划补助牧民户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办法有待健全。**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虽

已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工作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与工作流程、工作方案与实施进度安排及监督考评要求等方面内容，但未针对错发补奖资金追回处理、补奖资金享受对象回访与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明确具体要求与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

局未针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开展分类归档工作，存在部分涉牧乡（镇）项目资金发放后公示相关材

料不齐全的问题，且未于本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后组织开展涉牧乡（镇）绩效考核工作，与本项目实施方案所作规划不符，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

1. **项目实施单位协作性有待提高。**因哈密市伊州区林业

和草原局、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未于本年草原生态补助政策兑现工作实施阶段及时向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反馈 S245 线（哈密至敦煌）道路项目建设涉及永久征用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红旗村已确权承包到户草场且草场征用补偿费与安置费已于当年发放到户事宜，致使出现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草场与基建工程建设征用草场重叠，导

致牧户重复享受补奖资金与征用补偿资金的问题**。**

1. **补助奖励资金兑现不及时。**因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存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所需

“一卡通”系统相关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录入有误需退回修改重新报送的问题，致使天山乡（白石头牧场）、沁城乡（白石头牧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白石头乡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才完成本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最终发

放工作，与《哈密市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确保 7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 的发放时间规定不符。

1. **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缺失。**哈密市伊州区农业

农村局存在尚未建立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也未针对 2023 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

户开展补助奖励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统计、分析工作的问题， 前述问题存在偏离补助奖励政策出台初衷、无法有效推动辖区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转变进程的风险。

1. **提高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 农村局定期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深化理解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绩效目标、指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是对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具体描述，目标内容应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预期开展的具体工作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结果，且目标内容应简明扼要。对于现有绩效指标存在问题，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于数量指标补充资金计划补助牧民户数、于效益指标补充辖区草场生态保护面积有效巩固率两项量化指标，从而便于后期有效开展项目绩效衡量工作。

1. **完善项目整体管理办法。**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

局做好项目整体管理办法健全工作，在明确错发补奖资金追回处理、补奖资金享受对象回访与绩效考评工作具体开展方式与要求内容的基础上，还可进一步补充有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指引、信息报送注意事项、项目档案归档要求等内容，收录项目实施阶段相关表单、台账标准样式，从而提高项目具体实施人员查阅便利性，为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增强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严肃性。**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

业农村局严格依照现有项目实施方案关于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所作规划，做好前期项目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与后期项目绩效考评实施工作，绩效考评方案应明确绩效考评重心、考评标准、考评形式、考评时间与考评结果落实整改要求，项目绩效考评实施结果应及时反馈被考评乡（镇）人民政府并做好后续整改落实监督。此外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涉牧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所辖村两委，开展项目档案整理、立卷、归档等环节的业务监督指导工作，提高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1. **健全部门常态化横向联络机制。**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

业农村局会同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商议健全常态化横向联络沟通机制，明确各部门涉及本项目实施信息共享事项、共享形式、联络方式与时点，避免因各部门履职主责不同产生信息不对称与信息共享不及时等问题，导致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红旗村已获得草场征用补偿资金牧户仍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1.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定

期组织开展涉牧各乡（镇）业务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注意事项、享受补助奖励政策牧户信息核实开展形式与调查取证方式以及享受补助奖励政策牧户信息台账编报注意

事项等培训内容，从而提高涉牧各乡（镇）业务工作人员实际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工作实施效率。

# 建立补奖资金使用引导机制

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使用引导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补奖资金建议支出方向

（购买越冬度春饲草料、生产母畜）、细化补奖资金发放额与越冬牲畜量及饲草料储备量的匹配方式、搭建辖区优质饲草料及生产母畜供需平台、明确补奖资金使用宣传工作开展形式等内容，从而为实现引导辖区牧户逐步转变观念，合理使用补奖资金，科学配置载畜量以及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转变提供机制保障。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bookmark0)

[（一）项目概况 1](#_bookmark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bookmark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bookmark3)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7](#_bookmark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_bookmark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bookmark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bookmark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_bookmark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_bookmark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_bookmark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_bookmark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_bookmark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1](#_bookmark1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1](#_bookmark14)

[（二）存在的问题 31](#_bookmark15)

[（三）相关建议 34](#_bookmark16)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

〔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的委托，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自改革开放初期至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我国草原畜牧业进入了迅速发展期。与此同时，受极端气候事件发生频率增加等自然因素影响以及超载过牧、草原利用管理水平落后等

人为因素影响，我国大部分草原均出现季节性和永久性裸地面积不断扩大、草群高度与盖度大幅下降的退化现象，草原载畜压力持续加大，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为了加强草原保护管理，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党中央、国务院于 2011 年决定在全国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全面实施草原生态补助政策，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

1. 主要内容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辖区核定后涉牧乡（镇）实施禁牧及草畜平衡管理草场面积、草原生态补奖标准审核各涉牧乡（镇） 所报送的补奖资金申请牧户信息、实名制台账与“一卡通” 系统信息并汇总上报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经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最终审核通过后实施草原生态补奖资金发放工作，确保伊州区涉牧各乡（镇）承担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且履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要求的牧户享受到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红利。

草场类别、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1 所示：

**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牧乡（镇）名**  | **承包到户草场总面积（亩）** | **禁牧管理区域**  | **草畜平衡管理区域**  |
| **严重退化类草场面积（亩）**  | **水源涵养区草场面积（亩）**  | **喀尔里克冰川草场面积****（亩）**  | **草畜平衡类草场面积（亩）**  |
| 1 | 乌拉台乡  | 935230.7 | 0 | 0 | 9778.9 | 925451.8 |
| 2 | 德外里乡  | 1698762.2 | 755000 | 0 | 0 | 943762.2 |
| 3 | 西山乡  | 1782115.3 | 738000 | 0 | 0 | 1044115.3 |
| 4 | 天山乡  | 本部  | 2253335 | 180000 | 6000 | 388583.7 | 1678751.3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76000 | 12000 | 0 | 3036.31 | 60963.69 |
| 5 | 柳树沟乡  | 1085334.2 | 505000 | 0 | 0 | 58034.2 |
| 6 | 陶家宫镇  | 17995 | 0 | 0 | 9000 | 8995 |
| 7 | 花园乡  | 181040 | 0 | 0 | 0 | 181040 |
| 8 | 沁城乡  | 本部（含双井子）  | 1074332.2 | 1593150 | 0 | 27253.5 | 9122918.7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63000 | 0 | 0 | 0 | 63000 |
| 9 | 白石头乡  | 本部（含松树塘社区）  | 1080861 | 0 | 43000 | 0 | 1037861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21000 | 0 | 21000 | 0 | 0 |
| **合计**  | **19937995.6** | **3783150** | **70000** | **437652.41** | **15647193.19** |

1. 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单位包括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哈密市伊州区涉牧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

接收、下达与项目资金发放管理，协同项目相关部门编制和完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编制、

印发，辖区涉牧乡（镇）申请补助奖励资金牧户信息归集审核、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培训与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绩效考核工作。

**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辖区草场禁牧和草畜

平衡监督管理工作；协同哈密市伊州区涉牧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申请补助奖励资金牧户承包草场涉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面积核对工作。

#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

**局：**协同项目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和完善工作。

**哈密市伊州区涉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申请补助奖

励资金牧户承包草场涉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面积核对、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区域具体草场地块落实，应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统计、享受补助奖励政策牧户信息公示、登记造册与“一卡通”系统相关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1.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来源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由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根据哈密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哈市财农〔2022〕41 号）文件完成本项目预算资金指标接收工作，并由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哈密市伊州区涉牧乡（镇）完成项目预算细化分配工作。

**资金拨付：**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 号）文件要求于 2023 年预算年度将项目预算资金指标下达至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项目预算资金指标下达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资金计划下达金额为 7297.58 万元，全

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7297.5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伊州区实施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地区承担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且履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要求的牧民发放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实际支付资金为 7297.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2 所示：

**表 2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2023 年 | 7297.58 | 7297.58 | 100% | 7297.58 | 10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 7297.89 万元资金，发放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禁牧区面积 429.09 万亩，用于对禁牧区：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重要水源涵养地、喀尔里克冰川周边草原禁牧区总给予的补助奖励金为 3385.81 万元。发放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草畜平衡面积 1564.71 万亩，对草畜平衡给予补

助奖励金 3911.78 万元。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稳固恢复，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 所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3**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  |
| **实施单位**  |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7297.58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97.58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本项目计划投入 7297.89 万元资金，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禁牧区面积 429.09 万亩，用于对禁牧区：严重退化区和风沙源区、重要水源涵养地、喀尔里克冰川周边草原禁牧区总给予的补助奖励金为 3385.81 万元。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畜平衡面积1564.71 万亩，对草畜平衡给予补助奖励金 3911.78 万元。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促进草原生态稳固恢复，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禁牧区面积  | >=429.09 万亩 |
| 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畜平衡面积  | >=1564.71 万亩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禁牧区补助奖励金额  | <=3385.81 万元 |
| 草畜平衡补助奖励金  | <=3911.78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区生态草原环境  | 进一步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

〔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新财农〔2012〕4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的通知》（新财农〔2021〕78 号）《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草 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新草保办〔202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 号）《关于印发<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区农发〔2023〕67 号）等文件为依据，对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对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

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1. 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8〕189 号）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3.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展开， 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8. 其他相关内容。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2.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4.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6.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7.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8. 评价指标体系
9.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该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1. 指标解释
2.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 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2.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 6 月 14 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参加了调研，听取了该单位对本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1. 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

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 11 项二级指标和 20 项三级指标，

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0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详见附表

1。

1. 评价实施阶段
2. 正式进驻。评价组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正式进驻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实施评价工作。
3. 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2〕4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 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新草保办〔202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

〔2022〕41 号）《关于印发<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区农发

〔2023〕67 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1. 实地核查。评价组对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查，并对项目完成后的不足提出建议，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同时评价组成员针对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1. 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2. 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得分

* 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9 分，项目过程 14 分，项目产出 36 分，项目效益 15.85 分。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具体情况见表 4 所示：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1.决策**  | 24% | 19 | 79.17% |
| **2.管理**  | 16% | 14 | 87.5% |
| **3.产出**  | 40% | 36 | 90% |
| **4.效益**  | 20% | 15.85 | 79.25% |
| **综合绩效**  | 100% | 84.85 | 84.85%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 理、细化程度较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符 合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所需。但存在项 目绩效目标内容设置完整性、合理性欠佳，数量指标与项目 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生态效益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且足额，项目资金使 用合规。但项目管理制度未针对错发补奖资金追回处理、补奖资金享受对象回访与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明确具体要求与 流程，项目实施工作资料分类归档与实施结果绩效考核工作 尚未开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与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辖区 7974 户牧民、19937995.6 亩涉及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场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资金兑现 任务已全部完成。但部分涉牧乡（镇）存在因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草场与基建工程建设征用草场重叠，导致 牧户重复享受补奖资金与征用补偿资金的问题，以及草原生 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因“一卡通”系统发放所需信息录入修改进度导致未能于实施方案规定时点前全部发放到位的问 题。四是项目效益方面，自 2021 年启动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以来，通过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载体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宣传引导，建立健全

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机制，并有效确保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户，使得哈密市伊州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得以顺利实施。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围栏内、外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与干草产量除每公顷鲜草产量因受固定监测点围栏内长年禁牧影响，草地土壤肥力降低导致同比上年略有下降之外，其它各项指标同比上年均有所提高。但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尚未建立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也未针对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开展补助奖励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统计、分析工作，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

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4 分，合计得分 19 分。

* +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

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 号）《关于印发哈密市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农发〔2023〕9 号）文件立项，本项目与哈密市“通过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 科学利用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发展规划相匹配，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哈密市及伊州区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得分率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哈密市

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哈密市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农发〔2023〕9 号）文件要求，协同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等责任部门研究编制了《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经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立项相关审批文件完整，立项程序规范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 1.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6 分，得分 5.2 分）。根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反馈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相关信息结果，本项目已设置总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已体现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计划投入总体规模、计划补助区域与面积以及补助政策落实后预期产生效益等内容，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且和总目标相关，但现有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存在未体现计划补助牧民户数、补助资金计划投入总体规模（7297.89 万元）与哈密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 号）文件所附资金分配表数据（伊州区 7597.58 万元）不符的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2 分，得分率 86.67%。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6 分，得分 1.8 分）。根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反馈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相关信息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信息，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虽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生态效益、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生态效益指标“全区生态草原环境 进一步改善”存在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数量指标存在未设定计划补助牧民户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问题，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综上所

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 30%。3.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预算主要依据哈密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 号）文件所附补助资金分配数、补助地区类别、补助面积、补助标准进行测算，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细化程度较高，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强。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主要根据哈密市伊州区涉及草原生态补助政策落实工作 9 个涉牧乡（镇）的核定牧户数、实施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场（确权承包到户）面积进行分配，各乡（镇）资金实际分配额度与草原生态补助政策落实所需资金额度匹配，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6 分，合计得分 14 分。

1.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2023 年草原

生态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7297.58 万元，根据哈密

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 号）文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项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7297.5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2023 年草原

生态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7297.58 万元。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7297.5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本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报告、资金支付审批表、资金发放调度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三方对账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银行）、涉牧乡（镇）资金发放明细表，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哈密市伊州区涉牧乡（镇）草原生态补助政策落实工作，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

复规定用途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组织实施
2.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1 分）。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印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本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其中：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单位收支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财务监督工作等方面相关要求；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虽已明确项目工作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与工作流程、工作方案与实施进度安排及监督考评要求等方面内容，但未针对错发补奖资金追回处理、补奖资金享受对象回访与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明确具体要求与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5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2 分，得分 1 分）。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实名制台账、补奖清册汇总信息表、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项目资金发放调度表、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业务工作开展所需涉牧各乡（镇）投入人力与项目资金发放所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

统均已落实保障到位。但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未针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开展分类归档工作，存在部分涉牧乡（镇）项目资金发放后公示相关材料不齐全的问题，且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未于本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后组织开展涉牧乡（镇）绩效考核工作， 与本项目实施方案所作规划不符，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 分，得分率5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40 分，合计

得分 36 分。

1. 产出数量

（1）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覆盖率（总分 4 分，

得分 4 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申请拨付报告、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明细公示表、全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清册汇总信息表、全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等资料，2023 年哈密市伊州区 9 个涉牧乡（镇）符合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

策的牧户共计 7974 户、涉及补助草场面积 19937995.6 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兑现牧户数为 7974 户、兑现草场面积数为 19937995.6 亩。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覆盖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补奖政策兑现具体情况见表 5 所示：

**表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牧乡（镇）名**  | **核定牧户数****（户）**  | **确权承包到户草场面积(亩)**  | **补奖政策实际兑现牧户数（户）** | **补奖政策实际兑现草场面积（亩）**  |
| 1 | 乌拉台乡  | 178 | 935230.7 | 178 | 935230.7 |
| 2 | 德外里乡  | 673 | 1698762.2 | 673 | 1698762.2 |
| 3 | 西山乡  | 773 | 1782115.3 | 773 | 1782115.3 |
| 4 | 天山乡  | 本部  | 1974 | 2253335 | 1974 | 2253335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231\* | 76000 | 231\* | 76000 |
| 5 | 柳树沟乡  | 346 | 1085334.2 | 346 | 1085334.2 |
| 6 | 陶家宫镇  | 520 | 17995 | 520 | 17995 |
| 7 | 花园乡  | 31 | 181040 | 31 | 181040 |
| 8 | 沁城乡  | 本部（含双井子）  | 2440 | 10743322.2 | 2440 | 10743322.2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17 | 63000 | 17 | 63000 |
| 9 | 白石头乡  | 本部（含松树塘社区） | 791 | 1080861 | 791 | 1080861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231\* | 21000 | 231\* | 21000 |
| **合计**  | **7974\*** | **19937995.6** | **7974\*** | **19937995.6** |

\*注：表中所列示白石头乡（白石头牧场部分）牧户（231 户）均于天山乡拥有承包草场，因此在统计全区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政策兑现牧户总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1. 产出质量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流程规范情况（总

分 9 分，得分 9 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伊

州区 9 个涉牧乡（镇）均已按照《哈密市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要 求，分别与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实了本乡（镇）涉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场面积并按照草原禁牧管 理区域、草畜平衡管理区域对应落实到具体地块；根据核定 后涉及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场面积、补助奖励标准完成了 本乡（镇）牧户承包草场权证核实、应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 助奖励资金统计、分户名册登记报送、“一卡通”信息录入申 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信息公示等一系列工作。综上所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流程规范性较高。该指标分值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得分率 100%。

1.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准确率（总分 9 分，

得分 8 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并核查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涉牧乡（镇）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清册与发放记录，乌拉台乡、德外里乡、西山乡、天山乡、柳树沟乡、陶家宫镇、花园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实际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均已取得草场承包权证，权证登记草场面积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核定兑现草场面积以及实际兑现草场面积相符。但在查阅本项目相关工作资料过程中发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

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达并抄送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的《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新林草许准（哈）〔2023〕16 号）文件，因 S245 线（哈密至敦煌）道路项目建设需要， 涉及永久征用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红旗村已确权承包到户草场面积共计 183.17 亩，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征用草地补偿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将草场征用补偿费及安置费划拨至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财务账户（2023 年 7 月 13 日发放到户）。因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未于本年草原生态补助政策兑现工作实施阶段及时向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反馈此项事宜，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虽于当年所开展的本项目实施自查工作中发现此问题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函请示减除补奖政策兑现草场面积、退还已发放补奖资金，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致函协助核定相关事

宜，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完成涉及征用草场已发放补奖资金的退回工作。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准确率为 88.89%。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88.89%。

1. 产出时效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及时率（总分 9 分，得

分 6 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因存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所需“一卡通”系统相关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录入有误需退回修改重新报送的问题，致使天山乡（白石头牧场）、沁城乡（白石头牧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白石头乡

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才完成本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最终发放工作，与《哈密市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确保 7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的发放时间规定不符。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及时率为 66.67%。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66.67%。

补奖政策兑现时间具体情况见表 6 所示：

**表 6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牧乡（镇）名**  | **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时间**  | **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  | **金融代理机构发放资金时间**  |
| 1 | 乌拉台乡  | 6月16日 | 6月16日 | 7月12日 |
| 2 | 德外里乡  | 6月16日 | 6月16日 | 7月24日 |
| 3 | 西山乡  | 6月16日 | 6月16日 | 7月4日 |
| 4 | 天山乡  | 本部  | 6月16日 | 6月16日 | 7月7日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7月5日 | 7月5日 | 8月4日 |
| 5 | 柳树沟乡  | 6月16日 | 6月16日 | 7月7日 |
| 6 | 陶家宫镇  | 6月16日 | 6月16日 | 7月24日 |
| 7 | 花园乡  | 6月16日 | 6月16日 | 7月24日 |
| 8 | 沁城乡  | 本部（含双井子）  | 6月16日 | 6月16日 | 7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牧乡（镇）名**  | **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时间**  | **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  | **金融代理机构发放资金时间**  |
|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7月24日 | 7月24日 | 8月4日 |
| 9 | 白石头乡  | 本部（含松树塘社区） | 6月16日 | 6月16日 | 8月23日 |
| 白石头牧场部分  | 7月10日 | 7月10日 | 8月23日 |

1. 产出成本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标准符合性（总分 9 分，得分 9 分）。通过核查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涉牧乡（镇）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清册与发放记录，乌拉台乡、德外里乡、西山乡、天山乡、柳树沟乡、陶家宫镇、花园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均已按照《哈密市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 6 元/亩/年、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 50 元/亩/年（其中：

喀尔里克冰川区域执行补助标准为 17.5 元/亩/年）、草畜平衡

管理区奖励 2.5 元/亩/年”的补助奖励标准统计上报本乡（镇） 牧户应享受补助奖励资金额，并由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以直接支付方式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完成了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户工作。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9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得分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4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0 分，合计得分 15.85 分。

1. 项目效益
2. 辖区草原生态恢复促进情况（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自 2021 年启动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以来，通过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载体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宣传引导工作，并有效确保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户，使得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得以顺利实施。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哈密市伊州区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围栏内、外草原生态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监测点围栏内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产量、每公顷干草产量分别为 19.05%、267.7 千克/ 公顷、215.52 千克/公顷，监测点围栏外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产量、每公顷干草产量分别为 18.7%、357.1 千克

/公顷、273.9 千克/公顷，其中：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同比 2022 年提高 18.3%（围栏内）、1.08%（围栏外）；每公顷鲜草产量同比 2022 年降低 2.04%（围栏内）、提高 44.3%（围栏外）；每公顷干草产量同比 2022 年提高 4.4%（围栏内）、54.8（围栏外）。因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围栏建设于 2012 年，截至目前已实行十余年禁牧管理，围栏内草原植被缺乏牲畜啃食、刺激及松土过程，影响植被分蘖和自然更新，牲畜粪便无法还土，土壤有机质输入减少、降低土壤肥力，导致草地出现老化、退化现象，使得监测点围栏内草原每公顷鲜草产量同比

上年有所降低，其余各项指标同比上年均有所提高，且监测点围栏外每公顷鲜草、干草产量同比上年提高显著。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对辖区草原生态恢复促进成效较高。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1. 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机制健全情况（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涉牧乡（镇）报送材料，乌拉台乡、德外里乡、西山乡、天山乡、柳树沟乡、陶家宫镇、花园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均已按照《哈密市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成立本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主体与工作流程。前述 9 个涉牧乡（镇）均已按照既定方案计划内容开展并完成了申请补助奖励资金牧户承包草场涉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面积核对、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区域具体草场地块落实，应发放补助奖励资金额统计、享受补助奖励政策牧户信息公示、登记造册与“一卡通”系统相关信息录入报送等工作，涉牧乡

（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机制具有较高健全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100%。

1.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健全情况（总分 4 分，得分 0 分）。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尚未建立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也未针对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关于补助奖励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开展统计、分析工作，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2. 满意度

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满意度（总分 6 分，

得分 5.85 分）。依据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哈密市伊州区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牧户，评价组随机选取 50 名享受草原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牧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50 份

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通过针对 2023 年所在乡（镇） 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相关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前期（承包草场权证核实、应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统计、分户名册登记报送、“一卡通”信息录入申报）工作开展情况、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 97.5%。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85 分，得分率 97.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政策宣传方式多样。**哈密市伊州区各涉农乡（镇） 人民政府、村两委通过开展入户实地走访、召开村民代表大

会，并借助宣传栏、微信群等媒介面向广大牧户宣传讲解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补奖政策享受条件、补奖标准、补奖资金申报与发放流程等各项内容，确保了辖区牧户充分知悉该项补奖政策，为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后续兑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1. **项目实施信息化支撑保障有力。**通过借助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确保了补奖资金预算指标直达到位、补奖对象信息收集到位与实际补奖资金兑现到位；此外哈密市伊州区各涉农乡（镇）享受补奖政策牧户还可通过使用移动设备扫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查询二维码的方式，随时查询本人近三年补奖资金发放情况。前述三项信息化支撑手段为实现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精准、足额、及时发放以及满足辖区享受补奖政策牧户查询需求提供了必要保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

局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存在未体现计划补助牧民户数、补助资金计划投入总体规模（7297.89 万元）与哈密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 号）文件所附资金分配表数据（伊州区 7597.58 万元）不符的问题； 且生态效益指标“全区生态草原环境 进一步改善”存在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数量指标存在未设定计划补助牧民户数， 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办法有待健全。**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虽

已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工作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与工作流程、工作方案与实施进度安排及监督考评要求等方面内容，但未针对错发补奖资金追回处理、补奖资金享受对象回访与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明确具体要求与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

局未针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开展分类归档工作，存在部分涉牧乡（镇）项目资金发放后公示相关材料不齐全的问题，且未于本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后组织开展涉牧乡（镇）绩效考核工作，与本项目实施方案所作规划不符，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

1. **项目实施单位协作性有待提高。**因哈密市伊州区林业

和草原局、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未于本年草原生态补助政策兑现工作实施阶段及时向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反馈 S245 线（哈密至敦煌）道路项目建设涉及永久征用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红旗村已确权承包到户草场且草场征用补偿费与安置费已于当年发放到户事宜，致使出现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草场与基建工程建设征用草场重

叠，导致牧户重复享受补奖资金与征用补偿资金的问题**。**

1. **补助奖励资金兑现不及时。**因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存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所需

“一卡通”系统相关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录入有误需退回修改重新报送的问题，致使天山乡（白石头牧场）、沁城乡（白石头牧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白石头乡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才完成本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最终发

放工作，与《哈密市伊州区 2023 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确保 7 月 3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 的发放时间规定不符。

1. **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缺失。**哈密市伊州区农业

农村局存在尚未建立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也未针对 2023 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开展补助奖励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统计、分析工作的问题，前述问题存在偏离补助奖励政策出台初衷、无法有效推

动辖区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转变进程的风险。

六、相关建议

1. **提高项目绩效工作管理意识。**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深化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性，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 范绩效目标、指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是对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 产出和效果的具体描述，目标内容应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预期 开展的具体工作和预期产生的效益结果，且目标内容应简明扼要。对于现有绩效指标存在问题，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于数量指标补充资金计划补助牧民户数、于效益指标补

充辖区草场生态保护面积有效巩固率两项量化指标，从而便于后期有效开展项目绩效衡量工作。

1. **完善项目整体管理办法。**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

局做好项目整体管理办法健全工作，在明确错发补奖资金追回处理、补奖资金享受对象回访与绩效考评工作具体开展方式与要求内容的基础上，还可进一步补充有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指引、信息报送注意事项、项目档案归档要求等内容，收录项目实施阶段相关表单、台账标准样式，从而提高项目具体实施人员查阅便利性，为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增强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严肃性。**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

业农村局严格依照现有项目实施方案关于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所作规划，做好前期项目绩效考评方案制定与后期项目绩效考评实施工作，绩效考评方案应明确绩效考评重心、考评标准、考评形式、考评时间与考评结果落实整改要求，项目绩效考评实施结果应及时反馈被考评乡（镇）人民政府并做好后续整改落实监督。此外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涉牧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所辖村两委，开展项目档案整理、立卷、归档等环节的业务监督指导工作， 提高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1. **健全部门常态化横向联络机制。**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

业农村局会同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等相关部门商议健全常态化横向联络沟通机制，明确各部门涉及本项目实施信息共享事项、共享形式、联络方式与时点，避免因各部门履职主责不同产生信息不对称与信息共享不及时等问题，导致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红旗村已获得草场征用补偿资金牧户仍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1.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定

期组织开展涉牧各乡（镇）业务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

操作注意事项、享受补助奖励政策牧户信息核实开展形式与调查取证方式以及享受补助奖励政策牧户信息台账编报注意事项等培训内容，从而提高涉牧各乡（镇）业务工作人员实际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工作实施效率。

# 建立补奖资金使用引导机制

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使用引导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补奖资金建议支出方向（购买越冬度春饲草料、生产母畜）、细化补奖资金发放额与越冬牲畜量及饲草料储备量的匹配方式、搭建辖区优质饲草料及生产母畜供需平台、明确补奖资金使用宣传工作开展形式等内容，从而为实现引导辖区牧户逐步转变观念，合理使用补奖资金，科学配置载畜量以及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模式转变提供机制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附 评价组组员表**

|  |  |  |
| --- | --- | --- |
| **姓名** | **评价中的角色** | **工作职责** |
| 李艳治 | 评价主评人 | 负责本次评价中对部门整体评价的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把控 |
| 韩昊 | 执行组员 | 负责协助与部门单位进行沟通、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工作 |
| 苏巴提 |

附件 1.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附件 3.基础数据表 1

附件 4.基础数据表 2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1项目立项（6）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充分 | 通用标准 |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号）《关于印发哈密市2023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农发〔2023〕9号）文件立项， 本项目与哈密市“通过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发展规划相匹配，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哈密市及伊州区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哈密市2023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哈市农发〔2023〕9 号）文件要求，协同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州分局等责任部门研究编制了《伊州区2023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经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立项相关审批文件完整，立项程序规范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 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查询反馈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相关信 |  |  |
|  |  |  |  |  |  |  | 息结果，本项目已设置总目标与年度绩效目 |  |  |
|  |  |  |  |  |  |  | 标，年度绩效目标已体现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 |  |  |
|  |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 | 合理 | 通用标准 | 资金计划投入总体规模、计划补助区域与面积以及补助政策落实后预期产生效益等内容，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且和总目标相关，但现有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存在未体现计划补助牧民户数、补助资金计划投入总体规模（7297.89万元）与哈密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号）文 | 5.2 | 86.67% |
|  |  |  |  |  |  |  | 件所附资金分配表数据（伊州区7597.58万元） |  |  |
|  | A2绩效目标 |  |  |  |  |  | 不符的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有 |  |  |
|  | （12） |  |  |  |  |  | 待提高。综上所述，扣除1/6\*4.8=0.8分，该指 |  |  |
|  |  |  |  |  |  |  | 标得5.2分。 |  |  |
|  |  |  |  |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满足得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  |  |
| A项目决策 |  |  |  |  |  |  | 查询反馈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相关信 |  |  |
| （24）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 明确 | 通用标准 | 息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信息，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虽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生态效益、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生态效益指标“全区生态草原环境 进一步改善”存在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数量指标存在未设定计划补助牧民户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对应的问题，绩效指标明 | 1.8 | 30% |
|  |  |  |  |  |  |  | 确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扣除 |  |  |
|  |  |  |  |  |  |  | 30%\*6+40%\*6=4.2分，该指标得1.8分。 |  |  |
|  |  |  |  |  |  |  |  | 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预算主要依据哈 |  |  |
|  |  |  |  |  |  |  |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 | 密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 |  |  |
|  |  |  |  | 考察预算编制是 |  |  | 分、合理; | 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 |  |  |
|  | A3资金投入（6）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否科学、合理， 是否存在明显不 | 科学 | 通用标准 | ②预算编制是否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 | 市财农〔2022〕41号）文件所附补助资金分配数、补助地区类别、补助面积、补助标准进行 | 3 | 100% |
|  |  |  |  | 合理之处。 |  |  | 重分，满足得分，否则 | 测算，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细化程度 |  |  |
|  |  |  |  |  |  |  | 扣除对应分值。 | 较高，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强。综上所 |  |  |
|  |  |  |  |  |  |  |  | 述，该指标得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3资金投入（6）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主要根据哈密市伊州区涉及草原生态补助政策落实工作9个涉牧乡（镇）的核定牧户数、实施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场（确权承包到户）面积进行分配，各乡（镇）资金实际分配额度与草原生态补助政策落实所需资金额度匹配，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B项目过程（16） | B1资金管理（12） | B101资金到位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100%。 | 100%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 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7297.58万元，根据哈密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2〕41号）文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项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查询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297.5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100%。 | 100%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 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297.58万元。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本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7297.5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合规 | 通用标准 |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 不合规得零分。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本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报告、资金支付审批表、资金发放调度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三方对账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银行）、涉牧乡（镇）资金发放明细表，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哈密市伊州区涉牧乡（镇）草原生态补助政策落实工作，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B项目过程（16） | B2组织实施（4）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印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本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其中：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单位收支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财务监督工作等方面相关要求；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虽已明确项目工作目标与任务、责任主体与工作流程、工作方案与实施进度安排及监督考评要求等方面内容，但未针对错发补奖资金追回处理、补奖资金享受对象回访与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明确具体要求与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综上所述，扣除50%\*2=1分，该指标得1分。 | 1 | 5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执行且有效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类别进行分类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实名制台账、补奖清册汇总信息表、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报告、项目资金发放调度表、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业务工作开展所需涉牧各乡（镇）投入人力与项目资金发放所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均已落实保障到位。但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未针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开展分类归档工作，存在部分涉牧乡（镇）项目资金发放后公示相关材料不齐全的问题，且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未于本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后组织开展涉牧乡（镇）绩效考核工作，与本项目实施方案所作规划不符，制度执行有效性欠佳。综上所述， 扣除25%\*2+25%\*2=1分，该指标得1分。 | 1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项目产出（40） | C1产出数量（4） | C101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覆盖率 | 4 | 反映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的实际落实情况；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覆盖率=[(补奖资金实际兑现牧户数/补奖资金应兑现牧户数× 100%)+(补奖资金实际兑现草场面积数/补奖资金应兑现草场面积数×100%)]/2。 | 100% | 计划标准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覆盖率达100% 得满分,低于则实际得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覆盖率\*指标权重。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申请拨付报告、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明细公示表、全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清册汇总信息表、全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等资料，2023 年哈密市伊州区9个涉牧乡（镇）符合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牧户共计7974户、涉及补助草场面积19937995.6亩。截至2023年12 月31日，实际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兑现牧户数为7974户、兑现草场面积数为19937995.6亩，2023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覆盖率为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覆盖率=[(7974/7974×100%)+(19937995.6/19937995.6×100%)]/2=100% | 4 | 100% |
| C2产出质量（18） | C201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流程规范情况 | 9 | 反映涉牧各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工作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流程要求规范开展的情况。 | 规范 | 计划标准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流程规范情况每乡（镇）1分；①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要求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该乡（镇） 得满分；②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要求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该乡（镇）不得分。得分=∑各乡（镇）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伊州区9个涉牧乡（镇）均已按照《哈密市伊州区2023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要求，分别与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实了本乡（镇）涉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草场面积并按照草原禁牧管理区域、草畜平衡管理区域对应落实到具体地 块；根据核定后涉及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场面积、补助奖励标准完成了本乡（镇）牧户承包草场权证核实、应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统计、分户名册登记报送、“一卡通” 信息录入申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信息公示等一系列工作。综上所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流程规范性较高，该指标得9分。 | 9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项目产出（40） | C2产出质量（18） | C202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准确率 | 9 | 反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际兑现对象是否符合兑现条件要求，是否存在交叉享受同类补偿政策的情况;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准确率=补奖资金发放准确乡（镇）数/完成补奖资金发放乡（镇）总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准确情况每乡（镇）1分；①实际享受补奖政策牧户已取得对应草场权证且实际享受补奖政策草场面积与核定草场面积相符，该乡（镇）得满分；②实际享受补奖政策牧户未取得对应草场权证且实际享受补奖政策草场面积与核定草场面积不符，该乡（镇）不得分；③如存在实际享受补奖政策牧户同时享受草场征用补偿费且补奖政策兑现草场与征用草场重叠的情况，该乡（镇） 不得分。得分=∑各乡（镇）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并核查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涉牧乡（镇）2023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清册与发放记录，乌拉台乡、德外里乡、西山乡、天山乡、柳树沟乡、陶家宫镇、花园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实际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均已取得草场承包权证，权证登记草场面积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核定兑现草场面积以及实际兑现草场面积相符。但在查阅本项目相关工作资料过程中发现，因S245线（哈密至敦煌）道路项目建设需要，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红旗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 年12月15日签订了征用草地补偿协议，涉及已确权承包到户草场面积共计183.17亩，并于2023年4月7日将草场征用补偿费及安置费划拨至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人民政府财务账户（2023年7月13日发放到户）。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虽于当年所开展的本项目实施自查工作中发现此问题并于2023年9月15日向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函请示减除补奖政策兑现草场面积、退还已发放补奖资金，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9月19日向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致函协助核定相关事宜，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并未完成涉及征用草场已发放补奖资金的退回工作。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准确率为88.89%。综上所述，该指标得分=88.89%\*9=8分。 | 8 | 88.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项目产出（40） | C3产出时效（9） | C301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及时率 | 9 | 反映涉牧各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是否及时的情况；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及时率=于规定时点前完成补奖资金发放乡（镇）数/完成补奖资金发放乡（镇）总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及时情况每乡（镇）1分；①补奖资金实际完成发放时间符合实施方案规定发放时点要求，该乡（镇）得满分；②补奖资金实际完成发放时间不符合实施方案规定发放时点要求，该乡（镇）不得分。得分=∑各乡（镇）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因存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所需“一卡通”系统相关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录入有误需退回修改重新报送的问题，致使天山乡（白石头牧场）、沁城乡（白石头牧场）于2023年8月4日，白石头乡于2023年8月23日才完成本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最终发放工作，与《哈密市伊州区2023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确保7月30日前全部发放到位”的发放时间规定不符。根据评价指标公式计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及时率为66.67%。综上所述，该指标得分=66.67%\*9=6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及时率=(6/9)× 100%=66.67% | 6 | 66.67% |
| C4产出成本（9） | C401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标准符合性 | 9 | 涉牧各乡（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实际发放执行标准是否与政策规定补奖标准一致，反映涉牧各乡（镇）补助奖励发放标准的合规情况。 | 符合 | 计划标准 |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标准情况每乡（镇）1分；①补奖资金实际发放执行标准与政策规定补助标准一致，该乡（镇） 得满分；②补奖资金实际发放执行标准与政策规定补助标准不一致，该乡（镇）不得分。得分=∑各乡（镇）得分。 | 通过核查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涉牧乡（镇）2023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清册与发放记录，乌拉台乡、德外里乡、西山乡、天山乡、柳树沟乡、陶家宫镇、花园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均已按照《哈密市伊州区2023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6元/亩/年、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50元/亩/年（其中：喀尔里克冰川区域执行补助标准为17.5元/亩/年）、草畜平衡管理区奖励2.5元/亩/年”的补助奖励标准统计上报本乡（镇）牧户应享受补助奖励资金额，并由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以直接支付方式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完成了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到户工作。综上所述，该指标得9分。 | 9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D项目效益（20） | D1项目效益（14） | D101辖区草原生态恢复促进情况 | 6 | 辖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与干草产量同比上年提升情况，反映本项目实施对辖区草原生态恢复的促进效果。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①辖区草原（监测点围栏内、外）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产量、每公顷干草产量三项指标同比上年呈现正增长趋势，得满分；②辖区草原（监测点围栏内、外）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产量、每公顷干草产量三项指标中，如有一项指标由于非主观原因同比上年呈现负增长趋势，得满分；③辖区草原（监测点围栏内、外）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产量、每公顷干草产量三项指标同比上年呈现负增长趋势，不得分。 | 通过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载体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宣传引导工作，并有效确保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户，使得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得以顺利实施。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哈密市伊州区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围栏内、外草原生态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监测点 围栏内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产量、每公顷干草产量分别为19.05%、267.7千克/公顷、215.52千克/公顷，监测点围栏外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每公顷鲜草产量、每公顷干草产量分别为18.7%、357.1千克/公顷、273.9千克/公顷，其中：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同比2022年提高18.3%（围栏内）、1.08%（围栏外）；每公顷鲜草产量同比2022年降低2.04%（围栏内）、提高44.3%（围栏外）；每公顷干草产量同比2022年提高4.4%（围栏内）、54.8（围栏外）。因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围栏建设于2012年，截至目前已实行十余年禁牧管理，围栏内草原植被缺乏牲畜啃食、刺激及松土过程，影响植被分蘖和自然更新，牲畜粪便无法还土，土壤有机质输入减少、降低土壤肥力，导致草地出现老化、退化现象，使得监测点围栏内草原每公顷鲜草产量同比上年有所降低，其余各项指标同比上年均有所提高，且监测点围栏外每公顷鲜草、干草产量同比上年提高显著。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对辖区草原生态恢复促进成效较高，该指标得6分。 | 6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D项目效益（20） | D1项目效益（14） | D102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机制健全情况 | 4 | 涉牧乡（镇）对本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反映涉牧乡（镇）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工作长效持续开展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计划标准 | ①涉牧乡（镇）均已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实施方案，且依照实施方案开展实际业务工作，得满分；②涉牧乡（镇）仅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实施方案或开展实际业务工作， 得2分；③涉牧乡（镇）未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实施方案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工作，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与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涉牧乡（镇）报送材料，乌拉台乡、德外里乡、西山乡、天山乡、柳树沟乡、陶家宫镇、花园乡、沁城乡、白石头乡均已按照《哈密市伊州区2023年度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成立本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主体与工作流程。前述9个涉牧乡（镇）均已按照既定方案计划内容开展并完成了申请补助奖励资金牧户承包草场涉及禁牧、草畜平衡管理面积核对与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具体草场地块落实，应发放补助奖励资金数额统计、享受补助奖励政策牧户信息公示、登记造册与“一卡通”系统相关信息录入等工作，涉牧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机制具有较高健全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D项目效益（20） | D1项目效益（14） | D103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健全情况 | 4 | 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方向引导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后续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有效开展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计划标准 |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且依照机制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统计分析工作，得满分；②项目实施单位仅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或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统计分析工作，得2 分；③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且未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实际使用方向统计分析工作，不得分。 | 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尚未建立辖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也未针对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关于补助奖励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开展统计、分析工作，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引导机制健全性有待提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0分。 | 0 | 0% |
| D2满意度（6） | D201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牧户满意度 | 6 | 考察辖区享受补奖政策牧民对本项目实际开展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 计划标准 | 调查问卷相关问题满意度反馈结果均达到100 得满分,低于则实际得分=项目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指标权重 | 依据2023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主要为哈密市伊州区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牧户，评价组随机选取50名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牧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5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50份。通过针对2023年所在乡（镇）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相关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前期（承包草场权证核实、应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统计、分户名册登记报送、“一卡通” 信息录入申报）工作开展情况、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情况开展调查并统计反馈结果，项目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97.5%。综上所述，该指标得分=97.5%\*6=5.85 分。项目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100%+100%+100%+90%）/4=97.5%。 | 5.85 | 97.5% |
| **总分** |  |  | **100** |  |  |  |  |  | **84.85** |  |

# 附件 2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项目评价工作实施期间，通过随机选取 50 名享受草原生态补助政策牧民采取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了本项目实施成效满意度 调查工作，共计发放 5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四项调

查问题中除第 4 题因有 5 名受访者反馈不满意导致该项问题满意度为 90%，其余 3 项调查问题满意度均为 100%，项目整体满意度为97.5%。满意度调查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第 1 题 您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本年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相关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2 题 您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本年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兑现前期（承包草场权证核实、应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统计、分户名册登记报送、“一卡通”信息录入申报）工作开展情况 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3 题 您对本年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足额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50 | 10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第 4 题 您对本年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情况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45 | 90% |
| 不满意 | 5 | 1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50 |  |



